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54號

原告 陳榮漢

訴訟代理人 蘇唯綸律師

被告 妮蓓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書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253元，逾期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請求給付已積欠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另請求被告自114年5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10萬元。則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遞狀起訴日係114年5月5日，自該日起屬附帶請求，始不併算其標的價額，而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為87萬4,300元，此有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

加計上述已積欠之租金20萬2,2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
及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尚未返還系爭房屋而得
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萬3,333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應為108萬9,907元（計算式：87萬4,300元+20萬2,274元+
1萬3,333元=108萬9,907元）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
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
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萬元	利息	20萬元	114年2月11日	114年5月4日	(83/365)	5%	2,273.97元
合計							20萬2,274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宴慈